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代理机构管理，提升专利预审质量效能，防范非正常低质量预审请求，支撑地方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及《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洛阳保护中心”）完成注册的代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包括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是指中心根据代理机构的诚信、预审案件质量、综合服务水平等情况，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分级管理评价信息从以下渠道采集：

- （一）中心专利预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二）代理机构向中心报送的信息；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四）其他公开信息。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中心开展预审注册代理机构分级管理工作,加强自身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代理机构分级评定和管理

第六条 洛阳保护中心制定《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指标(试行)》,依指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具体指标内容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案件质量动态调整。

第七条 分级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包括注册完成情况;加分指标包括预审请求质量、信息报送、相关荣誉、能力培养等;减分指标包括预审申请质量、存在失信行为等。

具体指标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第八条 洛阳保护中心按年度对代理机构进行分级评价。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洛阳保护中心通知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报送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

第九条 分级评定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得分 120 (含)分以上的注册主体评价为 A 级;得分 80 至 120 分的注册主体评价为 B 级;得分 80 (含)分以下的注册主体评价为 C 级。

第十条 注册主体对评分或分级定档有异议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洛阳保护中心提出,洛阳保护中心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洛阳保护中心根据分级定档情况,合理分配预审资源,向高质量专利申请聚焦。

第十二条 对于评定为A级的代理机构:

(一) 在快速协同保护各项业务工作中,提供优先服务;

(二) 在洛阳保护中心官网公示名单;

(三) 邀请经验分享, 宣传典型案例;

(四) 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三条 对于评定为B级的代理机构:

(一) 其科技创新性强、市场潜力较大以及推广应用条件充分的核心专利申请可获得优先预审服务;

(二) 加强业务辅导, 助力代理机构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第十四条 对于评定为C级的代理机构:

(一) 督导整改, 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报告;

(二) 其代理的专利预审申请应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的代理机构, 取消其评分成绩, 暂缓预审服务1年, 期满后可向洛阳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项 (100分)	注册情况	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注册,以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系统为准。	100	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注册,加100分。
2	加分项 (40分)	预审请求质量 (12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合格率(合格率=打标量/受理量)。以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为准。	8	该项满分为8分,最低为0分。授权率为90%(含)以上得8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8分,至得0分为止。
3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授权率(授权率=当年授权量/当年结案量)。以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和i系统数据为准。	4	该项满分为4分,最低为0分。授权率为90%(含)以上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4分,至得0分为止。
4		信息报送 (10分)	评价年度内,向洛阳保护中心反馈预审典型案例的情况。	10	提供的预审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关键“卡脖子”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价值等,每被洛阳保护中心采纳1次,加5分。

5		相关荣誉 (15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代理机构代理的预审申请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15	代理机构代理的预审申请,每获1项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含)以上的,加15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的,加12分; 每获1项省级部门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加9分、6分、3分、1.5分; 每获1项市级奖二等以上(含)的,加1.5分。
6		能力培养 (3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洛阳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以洛阳保护中心统计为准。	3	根据代理机构参加各项业务培训、问卷调查的情况,加1-3分。
9	扣分项 (120分)	预审请求质量 (15分)	评价年度内,违反洛阳保护中心《关于规范专利快速预审相关行为管理办法》的,以洛阳中心函、通知等文件为准;	15	被洛阳保护中心取消注册资格的,减15分; 被洛阳保护中心暂缓预审服务6个月的,减7分; 被洛阳保护中心予以提醒的,减3分。
11		其他减分情形 (5分)	评价年度内,其他需要减分的情况。	5	根据情况减1-5分。
12		信用评价 (100分)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	100	违反《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

注: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